

读一遍参晓历史■读两遍醒悟人生

嗜血的皇冠

光武皇帝之刘秀的秀

曹昇
公子

曹昇■著

吉林出版集团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- 《流血的仕途》之后曹昇再度以心读史，聚焦东汉风云变幻
- 这是刘秀的故事，据说一切都是真的

嗜血的皇冠

光武皇帝之刘秀的秀

曹三
公序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嗜血的皇冠 / 曹昇著. — 长春 : 时代文艺出版社, 2010.7

ISBN 978-7-5387-3065-4

I. ①嗜… II. ①曹… III. ①传记文学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34331号

出品人 张四季

责任编辑 王 峰

本书著作权、版式和装帧设计受国际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

本书所有文字、图片和示意图等专用使用权为时代文艺出版所有

未事先获得时代文艺出版社许可,

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、电子、影印、缩拍、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

进行复制和转载, 违者必究

嗜血的皇冠

曹 昇 著

出版发行/吉林出版集团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/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时代文艺出版社 邮编/130011

总编办/0431-86012927 发行科/0431-86012939

网址/www.shidaichina.com

印刷/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710*1000毫米 1/16 字数/350千字 印张/19

版次/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/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/29.8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 请寄回印厂调换

自序 ■

这是刘秀的故事，据说一切都是真的。

先从刘秀的起家写起。此一阶段，可以“努力”二字点题。

今人多言加油，古人大致无油可加，所以言努力。尤其在刘秀所处的时代，“努力”一词更是当时的口头流行语，譬如：

（刘秀等人）进至下博城西，惶惑不知所之。有白衣老父在道旁，指曰：“努力！信都郡为长安守，去此八十里。”——《后汉书·卷一》

光武谓（王）霸曰：“颍川从我者皆逝，而子独留。努力！疾风知劲草。”——《后汉书·卷二十》

更始大悦，谓（赵）憙曰：“卿名家驹，努力勉之。”——《后汉书·卷二十六》。

和他的先祖刘邦一样，刘秀也是取代了一个短命王朝，从而成就了自己的辉煌帝业。而刘秀所取代的这个短命王朝，便是王莽的新朝。新朝末年，天下大乱，是为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大黑暗时期。当大黑暗时期结束之时，已有将近五千万人（约占当时总人口的70%）死于饥荒、战乱。

在这样的大黑暗时期，神州沦为丛林，丛林沦为炼狱，每个人都有着各自的努力——有人努力让自己活着，有人努力让别人活着；有人努力杀人，有人努力避免被杀；有人努力吃人，有人努力避免被吃。而刘秀的努力，却使他从一个没落王孙，摇身一变成为光武皇帝，开创出寿命长达

一百九十五年的东汉帝国。

在关注刘秀努力的同时，有一事必须注意。刘秀与历史上其他的开国帝王有一绝大不同，那便是即使刘秀尚未起兵造反，皇位似乎就已经非他莫属。谶曰：“刘秀当为天子。”指名道姓，舍他其谁？换言之，刘秀生来就是该当皇帝的命，他必须当皇帝！他要是不当皇帝，连老天爷都得跟他急！而由此也就引发出一个极其有趣的问题：如果某物命中注定是你的，那么努力是否还有必要？努力的意义又在哪里？或者说，是人成就了宿命，还是宿命成就了人？

扯远了，打住。简单地说，我想写一个在宿命中努力的故事。宿命，本无所谓有，也本无所谓无的。努力，是否也是同样如此呢？

书名中“刘秀的秀”，源自莎翁名句：世界是一个大舞台，所有的男男女女都只是演员而已（The whole world is a big stage. All the men and women just are some actors）。

本书为上册，起自公元第三年，止于公元二十三年——这一年，刘秀二十九岁，其命运正从天堂坠入地狱。

曹昇

2010年7月4日于杭州

嗜血的皇冠

光武皇帝之刘秀的秀

自序.....1	
第一章 少年.....1	
葬礼/呼啸山庄/养士/原罪/官场守则/	
家族中人/冠礼/	
第二章 洛丽塔.....13	
酒醉/心醉/	
第三章 太学.....17	
步入长安/神童/哀太学/丽人行/忘川/	
第四章 从中兴到末路.....29	
长安米贵/新同舍生/驻京办主任/	
长安教父/最后的告别/	
第五章 新帝王葬.....45	
温故人/诛心者/新生代/东山再起/	
通天之路/粮食与理想/	

目录

第六章 地皇二年.....63	
兄弟同心/勿生帝王家/老友记/家事国事/	
伤心事/反贼贼多/流民生存报告/	
第七章 地皇三年.....85	
序曲/命运/越狱/未婚妻/梦中人/仇家/单刀赴会/	
化敌为友/悲惨世界/胎死腹中/	
第八章 十月改革.....115	
一个字头的诞生/大风/班底/人为财死/	
倾城之乱/先舍后得/	
第九章 泚水大捷.....139	
亢龙有悔/危机/饮鸩止渴/两地书/新年快乐/英雄/	
第十章 更始皇帝.....159	
神话/野心家/舌战/真实的谎言/抢劫/邓氏双璧/	

目录

嗜血的皇冠

光武皇帝之刘秀的秀

第十一章 镇国之宝.....177

冲喜/伤离别/不败名帅/约法三章/天下一局棋/大战前夜/

第十二章 昆阳大战.....193

昆阳十三骑/首战/将帅之别/夜袭/意外/自摸/援交/石头记/

宛城之降/桃花源中人/情场中人/战场中人/初试锋芒/

四渡昆水/麦田守望者/静夜思/决战/溃奔/

名将论/吊昆阳/

第十三章 手足之断.....243

一夜成名/落星剑/弥天大网/鸿门宴/末路悲歌/

自投罗网/活着/入戏/非礼/拯救/完璧/

第十四章 新朝覆灭.....273

众叛亲离/暮悲/哭城/兵临城下/城破/再见王莽/

第十五章 潜龙勿用.....287

以旧换新/汉官威仪/离骚/

编后记.....297



NO.1 葬礼

于是，时光席卷着我们，无可挽回地开始倒流。逆流而上的岁月之舟，不停倒退，进入过去，最终停泊在西汉平帝元始三年。这是一个初秋的清晨，地点为南阳郡蔡阳县舂陵乡。一切已然发生，我们来此见证。

远远传来的，是那首凄凉的挽歌《蒿里》，在晨雾中反复吟唱：“蒿里谁家地，聚敛魂魄无贤愚。鬼伯一何相催促，人命不得少踟蹰。”浩浩荡荡的送葬队伍，穿越雾霭，缓缓向山上行去。

歌声停歇下来，送葬的队伍也停了下来，墓地到了。执拂的小男孩退到一旁，闪开道路。在一阵短暂的默哀之后，八条大汉抱着使命必达的信念，走向安置棺槨的马车。作为职业抬棺者，他们已将抬棺提升为一门艺术，即使将满满一碗水搁在棺槨上面，一路上也绝不会洒下半滴。汉子们抬起棺槨，在死者亲友的抽泣声中，在妇人们哭天抢地的拉扯之下，步伐坚定地迈进早已挖好的墓穴，将死者送入另外一个世界。

棺槨摆放完毕，人群忙碌起来，将金银珍宝、印绶乐器、车马生禽等随葬器物填满墓坑。然后，泥土像雨点似的落下。坟上堆起了一座土丘。

人群鱼贯而上，用力将新土踩踏结实。

时已午后，送葬队伍徐徐回返，与来时的庄重肃穆不同，气氛此时已轻松了许多，队形也变得涣散而随意，时不时有欢笑声响起。对大多数出席葬礼的人来说，葬礼结束了，意味着一桩事了了，他们将重新过回原来的生活，不会因死者的逝去而有任何改变。但对死者的儿子们来说，父亲的离世，意味却是格外深长。

死者的长子刘缤，高大的身躯在人群中显得异常醒目。父亲的辞世，不仅带给他悲伤，更让他猛醒。父亲这一死，意味着他在死神面前少了一道最重要的屏障，或早或晚，他也将像父亲那样死去，埋于地底，永远地失去呼吸。既然死亡不可逃避，那活着的意义和动力又在哪里？

刘缤追悼着父亲的一生，在他看来，那是乏善可陈的一生，做了一辈子县令，既无功绩，也无名声，虽然衣食不愁，却终究只是在麻木而庸碌地混着日子，眼一闭，一睁，一天就过了，眼一闭，不睁，一辈子就过了。更可怕的是，他的未来很可能就和他父亲一样。

一念及此，刘缤悚然而不甘。他不愿意重复父亲的命运，不愿意像父亲那样，满足于做一个县令，生前在小水坑里扑腾，动静不大，死后在小土坑里长眠，动静全无。在他看来，这样的一生，岂止可悲，简直就是可耻！既然整个宇宙都是一顿免费的午餐^①，不，更准确地说，是一顿免费的自助餐，那么一旦降临人世，就意味着你已经拥有了一张入场的餐券。而自助餐的意义就在于，重要的不仅是管饱，而且一定要比别人拿得更多，占有更多，吃不吃得下另说，总之，一定要值回票价。遥想当年，他的祖先汉高祖刘邦，斩蛇而起，破强秦，诛项羽，一统四海，君临九州，普天之下，莫非我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我臣，那是何等的气概，怎样的风流？从吃自助餐到吃霸王餐，大丈夫固当如是哉！

刘缤正狂想着，一个小身影跟了上来，举手牵住刘缤的衣袖，也不说话，只是默默跟着他走。那是他最小的弟弟刘秀，只有九岁，稚气的脸庞上，既有未干的泪痕，又有莫名的恐惧。刘缤拍拍刘秀的头，勉强笑道：“别怕，还有我在。”刘秀点点头：“我不怕。”顿了顿，仰首对刘缤道：“你也别怕。”刘缤心中一阵温暖，一时竟说不出话来。

①语出阿伦·古斯，宇宙暴涨理论。

兄弟两人牵手走着，远远看去，一短一长，恰好构成一个互相支撑的人字形。不知何时，天空中开始有雨丝扬起。母亲在后面唤着刘秀：“上车来。”刘秀听话地爬上马车，靠在母亲的怀里。透过车窗，阿父的新坟犹然在望，而在刘秀的眼神之中，却分明多了一分和他年龄不符的忧伤。他仿佛已经知道，在这个细雨的黄昏，他的童年永远地结束了。

NO.2 呼啸山庄

葬礼过后，年幼的刘秀便跟随官居萧县令的叔父刘良，来到沛国萧县，由刘良抚养，并进入小学读书。又五年之后，到了公元八年，忽然便有王莽篡位的消息传来——这一年，王莽对西汉王朝实施了安乐死，自己登基称帝，改国号为“新”，是为新朝。

初闻亡国噩耗，刘良望长安而恸哭。他自问无力夺回刘氏失去的江山，而且也缺乏以死殉国的勇气，但至少有一件事，却是势在必行，那便是弃官挂印。这县令已经没法当了，尽管不能为刘氏报仇，但也绝不能给刘氏的仇人当走狗。

刘良于是下令府中收拾行装，准备归乡。夫人劝道：“虽然新皇临朝，可也没说要撤你的官，如此匆忙做甚？”刘良怒道：“这天下已经不是咱刘家的天下了，这官还能是咱刘家的官吗？”夫人道：“那也等朝廷诏书到了，再走不迟。毕竟，合府上下数十口人，都还指望着老爷的俸禄养活呢。”刘良撂下行装，不走了，口中却悻悻骂道：“真是唯女子与小人难养矣！”在他看来，他之所以做不了忠臣孝子，全是因为被府中的这些女子和小人拖了后腿。

刘秀在学堂也听到消息，下学后向刘良求证，得知所传非虚，不禁大为困惑，正逢当时学到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，于是脱口便道：“要杀王莽，一刺客足矣。以天下之大，竟无一壮士，能取王莽之人头？”刘良大惊失色，一把捂住刘秀的嘴巴，斥道：“不得胡说。否则，有灭族之祸。”

总之，在萧县县令的位子上，刘良好歹又赖了两年。到了公元十年，王莽政权已然稳固，于是颁下诏书，凡是刘氏子孙，一律双开，即开除公职，开除爵位，统统贬斥为民。刘良早有心理准备，倒也坦然，印绶交割完毕，便带领一家老小返回老家春陵不提。

对于老家春陵，刘秀其实并不熟悉。他自幼便随父亲四处游宦，又跟着叔父刘良在萧县生活了七年，从出生到现在，他在春陵待的时间前后加起来不到一年，对他来说，老家的一切都显得既亲近，又陌生。也正因为如此，他反而能以一个局外人的身份，迅速见出老家的真面目——在春陵田园牧歌的背后，正酝酿着一场愤怒和躁狂的风暴，其锋芒隐隐直指新皇帝王莽。

对普通百姓而言，谁当皇帝并无所谓，反正皇帝不外乎两种，操蛋的，更操蛋的。庙堂之上的事情，他们这些升斗小民根本无法关心，也无权关心。他们卑微地活在世间，努力证明着自己渺小的存在，然后匆匆告别人世，仿佛从未出现，却又永远消失。他们永远是沉默的大多数，他们已经打了几百年酱油，并将继续再打近两千年的酱油。

对于王莽篡位，春陵的刘氏子弟却无法如此超然。大而言之，祖宗基业旁落，既是国仇，又是家恨，身为高祖刘邦之后，岂容坐视苟安！小而言之，自王莽篡位以来，他们曾经高贵的皇室血统，便被烙上了耻辱的印记，变得和贱民无异，他们所有的尊严、特权，全都在新朝过期作废，化为乌有。

刘氏的老一辈们大抵和刘良一样，疲惫了，麻木了，不愿抗争，他们以为物盛则衰，天地之常数也。汉室气数已尽，即使没有王莽，也会出来一个张莽或者李莽，革汉室的命，另立新朝。而年轻的刘氏子弟们，则对这套辩证唯物主义并不感冒，他们不满于安稳而乏味的生活，他们渴望再造汉室，重返荣耀，甚至不惮为此而牺牲性命。

革命的风暴隐晦地盘旋在春陵上空，渐行渐强，直到把春陵变成一座呼啸山庄。而让刘秀备感意外的则是，这风暴的中心，居然正是他的长兄刘缤。

NO.3 养士

临渊羡鱼，不如退而结网。王莽篡位之后，作为亡国的王孙，刘缤并没有作无谓的诅咒，以夺取精神上的胜利，而是大力招揽宾客，开始培植自己的武装和嫡系。

豢养宾客之风，由来已久。上溯两百多年，前有战国四公子，后有秦国吕不韦、嫪毐。及至汉际，此风更盛，上到王公贵族，下到低级官吏，乃至平头百姓，无不以多招纳宾客为荣。

养客者众，于是便有了争夺客源的竞争。和那些势大财雄的王侯豪族比起来，刘缤无疑缺乏竞争力，他要想以弱胜强，只能细分市场，不求天下宾客尽入我彀中，而是先以其中一类宾客为突破口。

刘缤选中了别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亡人和逃犯。亡人和逃犯，或为仇家追杀，或为国家通缉，收留这些人宾客，无异于惹火上身，弄不好，连主人自己都得跟着搭进去，因此，一般养客者对这些人总是敬而远之。

人弃我取，刘缤便先从这群人招揽起。刘缤豢养宾客的目的是什么？就是为了造反。这群人既然连人都敢杀，难道还怕造反？消息传开，亡命之徒纷纷来奔，刘缤客无所择，皆善遇之，不出两年，麾下便聚集了数百之众，威震南阳，号为豪杰之首。

看官问了，这天下不是还没大乱吗？哪来的这许多杀人之徒？

杀人之徒众多，固然有杀人者的主观因素，但更重要的，却是杀人受到了国家的怂恿和鼓励。一个国家，居然会怂恿和鼓励杀人的发生，听起来不免难以置信，然而却是确有其事，问题就出在西汉和新朝的频繁大赦上：西汉共大赦八十七次，平均两年半一次大赦。新朝共大赦九次，平均二十个月一次大赦。^①

换言之，如果阁下你杀了人，在西汉只需要逃亡两年半，在新朝只需要逃亡二十个月，然后便可以跟没事人似的，一切重新开始。譬如说阁下你正在杀人，倘若当场被抓了现行，那算你倒霉；如果没有当场被抓，那就好办了，逃呗。可别说你逃都懒得逃，你还是得逃，你得给官府这个

^①据杜钦《汉代大赦制度试释》统计。

面子，不然，你杀了人照样在原籍大摇大摆地晃悠，官府想不抓你都不好意思。你这一逃，自然需要有个落脚的地方，能至少每天管顿饱饭，睡个好觉。嗯，听说南阳的刘缤不错，他那府上，号称是风能进，雨能进，官府不能进。哦，这位仁兄，你刚刚也杀了人，那好，同去，同去。于是同去。

治世以大德，不以小惠，是故人君惜赦。后世西蜀偏弱，而诸葛亮以不赦为治，遂能鼎足三分。汉帝与王莽虽不及见此，然《管子》却早已预警在先：“凡赦者，小利而大害者也，久则不胜其祸。”频繁之大赦，不仅严重破坏现存法律，更大大降低了犯罪的风险成本。倘若犯罪的风险成本降低为零，这世界将会变成怎样？或许正应了王尔德那句著名的戏言：如果所有人都能够随便杀人而不用承担任何后果，一天之内，人类就将彻底灭绝。

NO.4 原罪

刘缤当时声望之隆，由以下细节可见一斑：在南阳境内，但凡提及刘缤，无人直呼其名，而是习惯性地称呼其字伯升，以示敬意。至于四方之豪杰，甭管是否真认识刘缤，都是一口一个“我的朋友刘伯升”，摆出一副和刘缤烂熟的样子，以借光长脸，自抬身价。

然而，不厚道地说，刘缤养客赚来的这点声望，就和《水浒传》中的宋江一样，大半还是靠钱砸出来的。刘缤提供给门客的待遇，虽然不可能像战国四公子那样奢侈铺张——平原君之门客，“刀剑室以珠玉饰之”；春申君“客三千余人，其上客皆蹑珠履”——然而数百门客的衣食住行，即使仅仅维持在一个温饱水准，其花费也是可想而知。

自父亲刘钦死后，刘缤一家骤然中衰。以中衰之家，养数百宾客，必然是捉襟见肘。然而，再穷不能穷教育，再苦不能苦宾客，刘缤一切以养客为重，对自己则是能省便省，冬日鹿裘，夏日葛衣，粢粝之食，藜藿之羹，自奉之薄，无以复加。刘秀初回春陵，见了刘缤的生活质量，不免大吃一惊，贩夫走卒都过得比这强呀，于是责问刘缤何必自苦如是。刘缤不想刘秀为

家中的经济状况担心，强自掩饰道：“锦衣玉食还不简单！我所以不为者，乃是效法越王勾践，卧薪尝胆，以志亡国之耻。”刘秀不当家不知柴米贵，于是信了刘缤。

实在支撑不下去的时候，刘缤也不得不低下高傲的头颅，想法赚上一笔快钱，以解燃眉之急。俗谚曰：用贫求富，农不如工，工不如商。要想发财，最快莫过于经商。什么，经商来钱还是太慢？那你还不如去抢了。没错，刘缤及其门客正是去抢。他们多的就是暴力，有暴力，当然就要追求暴利。所谓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，刘缤等人瞄准的行当便是劫道。至于劫完道之后，顺便劫个色什么的，这种事情咱们并不敢说一定没有。劫完道之后，遇见胆敢反抗的，顺便捅上那么几刀，这种事情咱们也不敢说一定没有。

用今天的价值观来衡量，刘缤及其门客完全应该定性为有组织的黑社会犯罪团伙。然而在当时，像刘缤这样的强宗豪族，将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，以暴力强取豪夺、鱼肉地方，早已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。即便是官府，也只能默认现状，听之任之，并不敢多加干涉。何以如此？如果能有幸采访到某位官府高层，并且在同意隐去其姓名的前提之下，他将向你透露：其实，他们也是有苦衷的。

NO.5 官场守则

首先，要镇压刘缤这样的强宗豪族，势必动用军队不可，而地方政府却并没有常备军队可以调用。自秦朝废除郡县驻军之后，西汉和新朝在地方上同样也不设驻军。倘若地方长官铁了心要铲除此类强宗豪族，也有变通之法，那就是征召受训过的壮丁，临时组建起一支军队。然而，类似这样的发兵，必须先请示朝廷，征得朝廷的同意，再由朝廷派使者持虎符前来合符，然后才能行动。如果朝廷未赐虎符而地方长官擅自发兵，此为弄兵之罪，论死。

很显然，极少有地方长官愿意麻烦朝廷，更不敢擅自发兵，从而赔上自己的性命。是以，不到万不得已，绝不会选择武力镇压。况且，类似刘

演这样的强宗豪族，不仅在当地一手遮天，朝中也往往有人在背后为其撑腰，各种关系盘根错节，真要想连锅端掉，只恐怕拔出萝卜带出泥，万一惹怒了某位朝中显贵，最后倒霉的恐怕还是自己。

更为讽刺的是，地方长官并不总是处于主动进攻的状态，在强宗豪族面前，他们并不拥有理当拥有的权威，相反，他们还要成天提心吊胆，担心反而遭了强宗豪族的暗算。要知道，强宗豪族豢养的门客当中，不乏冷血刺客，职业杀手之流，在这些人看来，只要能报主人之恩，管你二千石的太守，还是一千石的县令，那都只是一刀的事而已。^①

正是由于以上重重顾虑，各级地方官员一般都会息事宁人，默认强宗豪族的特殊地位，彼此相安无事，豪族的归豪族，官府归官府。至于由强宗豪族引发的民愤和冤情，只要未曾惊动长安，那便葫芦僧判断葫芦案，是非曲直不管。

你得琢磨这些地方官员的心态。他们就好比是一间上市公司，根本不在乎真实业绩，只要交出的报表好看就足够了。这些官员们的报表，在那时被称做“计书”，由自己填写，在每年岁末，一级级地往上奏报，县奏报给郡，郡奏报给朝廷，汇报一年来自己辖区里的租赋、刑狱、选举等情况。而朝廷对他们的政绩考核，也主要便依据这份计书。是以，即使辖区内民不聊生，盗贼群起，到了计书上，照样是歌舞升平、五谷丰登。县欺其郡，郡欺朝廷，成为当时的政坛一景。

只要动动笔杆子，写出一份花团锦簇的计书，便可以仕途升迁，飞黄腾达，试问，又有哪位官员会真的费尽心力去为民除害、造福一方？民谚曰：“力战斗，不如巧为奏。”道出的正是这些官员们的普遍心声。

话说回来，对豪族而言，不管怎样，官毕竟是官，代表着朝廷的脸面，除非实在是被逼得走投无路，否则他们也不会真去刺杀一位朝廷命官。他们也不是傻瓜，物种容易灭绝，可贪官你杀得完吗？杀了一个，朝廷再派一个，再杀再派，他妈的累死你为止。

既然地方长官已经容忍了强宗豪族，强宗豪族当然也识趣地投桃报李，以各种方式向长官们表示敬意。于是，经常便有某位官员忽然发现自己的案上多了许多熟悉的金玉，床上多了几位陌生的美女。英雄不问出处，一

^①刺客刺杀官吏，汉代并不鲜见，参见《汉书·尹赏传》、《汉书·游侠传》。

律笑纳，从此，豪族的便是官府的，官府的便是豪族的。

这种豪族和官府的勾结交易，早在西汉初期便已开始，西汉末年越演越烈，等到了新朝，这种交易更是到了公开化的程度。

何其愈下邪？说起来，还得感谢新朝皇帝王莽的空前壮举——上自公侯，下至小吏，一律停发工资俸禄。^①

王莽是一个天真的老头，他太高估了手下这批人的思想觉悟。他想不明白的是，这些官员，个个都是严格挑选出来的，要么是孝廉出身，孝子廉吏，人品不消多说；要么是太学生出身，饱读圣贤之书，牢记礼义廉耻；要么是权贵之后，根正苗红，什么都缺，就是不缺钱。可就是这些人，怎么会一旦权力在手，就无耻地堕落到贪污受贿、搜刮地方呢？

须知，肚腹易饱，欲壑难填。纵使高薪养廉，尚且并不可靠，更何况薪水索性低到没有。结果不难想象，史册已有明文：“天下吏以不得俸禄，并为奸利，扰乱州郡，货赂为市，侵渔百姓。郡尹县宰家累千金。”

当无数人义无反顾地一头钻进钱眼之时，总还是有人在仰望星空，壮怀激烈。偌大的江山，终归残存着几位特立独行的酷吏能吏，将果断出击，整治豪族。而其中的两人，数年后调任到了南阳，要拿刘缤开刀试手，此乃后话，且按下不表。

总之，我们可以看到，在地方上，中央政府的权力已然式微，取而代之的，是以暴力和财力为后盾的强宗豪族。数年之后，群雄纷起，豪族争霸，而王莽那貌似强大无比的中央政府，在这种攻击之下，很快就变得不堪一击。

《易》云：“履霜，坚冰至。”诚不虚也。

NO.6 家族中人

且说刘缤开府养客，威震南阳，很是给刘氏家族长了不少脸，然而，

^①此举空前，但非绝后。南北朝北魏早期也曾重拾此举，然后，便真的是绝后了。

对于刘縯的所作所为，家族中人的看法却分化为泾渭分明的两大阵营。家族中的年轻人，如刘稷、刘嘉、刘赐、刘祉、刘玄、刘终、刘顺之辈，在刘縯身上看到了改变现状、重兴刘氏的希望，因而纷纷向刘縯靠拢，奉刘縯为精神领袖。至于家族中的老一辈人，对刘縯的态度则相对暧昧和复杂许多。

鲁迅先生写道：“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吗，我以为在这途路中，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。”曾经高高在上的刘氏家族，随着王莽的篡位，跌落成普通百姓，在这期间，也很是体会到了官场的变脸、世态之炎凉。当刘姓还是国姓的时候，阿谀奉承的是这批官员。现在刘姓成了平民，幸灾乐祸而至于落井下石的，同样还是这批官员，以痛打落水狗之精神，对失势刘氏百般欺压蹂躏。

幸而家族中出了刘縯这么位狠角色，南阳官府尚不敢太过放肆。比起其他地方的刘氏家族来，春陵刘氏的日子还算好过。因此，为家族的暂时利益计，老一辈人对刘縯不乏感激；但为家族的长远利益计，他们却又不免忧心忡忡。刘縯养这许多门客，其心路人皆知，分明是意在造反，而刘縯一旦造反，整个刘氏家族势必将被他连带拖入深渊。

在这两难境地，老一辈人矛盾着，计算着，沉默着。

刘良刚回春陵，听闻刘縯的诸般行径，勃然大怒，这不是把刘氏往绝路上推吗？别人都袖手旁观，我这个亲叔父可不能放任不管，找到刘縯，劈头便问：“刘伯升，你为什么还不忏悔？”

刘縯不敢顶撞亲叔父，只能“嘿嘿”傻笑两声，结结巴巴说道：“咦——至于——呜呼。”说完转身就逃。

刘良又气又恼，他还有一肚子道理没来得及讲呢，脱下鞋来，冲刘縯的背影狠狠扔去，没打着，刘縯早已消失不见。刘良并不急着捡回鞋来，他就那么金鸡独立着，好不容易等到一位小朋友经过，便大吼道：“孺子，取履来！”小朋友欲殴之，又自忖不是对手，强忍，取鞋来归。刘良再道：“履我！”小朋友只得又跪下，乖乖为刘良将鞋穿上。刘良这才得胜似的背起双手，往家走去，一边喃喃自语：“破我家者，必伯升也！”